

#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 救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项目第一标段 供货合同

供方：洛阳宇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需方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按照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（采购编号：宝财竞谈2025-74）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供需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## 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### 1、药剂采购名称规格等

药剂名称	包装规格及技术要求	数量 (亩)	单价 (元/ 亩)	小计(元)	备注 (药剂 数量)
5%氯虫苯 甲酰胺悬 浮剂	登记作物：玉米，防治对 象：玉米螟，规格：20 克/袋；亩用量：20克	40000	2.3	92000.00	40000 袋
30%肟 菌·戊唑 醇悬浮剂	登记作物：玉米，防治对 象：大斑病；规格：30 克/袋；亩用量：30克	40202	3.98	160000.00	40202 袋

药剂名称	包装规格及技术要求	数量 (亩)	单价 (元/ 亩)	小计(元)	备注 (药剂 数量)
0.01%24- 表芸苔素 内脂可溶 液剂	登记作物:玉米;规格:10 克/袋;亩用量:10克	40000 袋	1.20	48000.00	40000 袋
总金额	小写:300000.00元 大写:叁拾万元整				

注:根据采购文件“第五章采购需求”计算药剂数量。

2、防治对象: 玉米螟、草地贪夜蛾、南方锈病、锈病、大斑病等。

3、合同总金额: 300000.00

4、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质量要求: 合格

三、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供货任务

质保期: 24个月

交货(服务)标准: 合格,顺利通过验收

四、服务地点: 指定乡镇(街道、示范区)

五、验收程序、交付标准和方法:

1、到货后,供方向农业农村局提出查验申请,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1日内现场查验供货数量。

2、供方提供该批次的出厂质量检验合格报告,所供农药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规定。

3、由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,检测结果为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

告，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4、项目实施完后，由供方向项目所在的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提出验收申请，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在接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，验收合格的，供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农业农村局提出抽验申请，农业农村局在接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抽验完毕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5、验收结果出具后1日内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。

## 六、付款程序、方式

1、供方开具正规发票及需方报账所需的相关单据等材料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后付中标方合同价款的50%。

3、供货完成后，经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验收、农业农村局抽验合格后再向中标方支付剩余50%的合同价款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如需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接收货物，否则需方应承担一定责任；如供方不能按时完成供货任务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；因农药质量差，服务不到位，造成防治效果差或造成明显药害的，由供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，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，供方不承担责任。

## 八、解决争议的方法：

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失败，应向合同的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

供需双方各二份，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十二、本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6日

需方全称（印章）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河南省宝丰县迎宾大道与为民路交叉口东50米

电话：0375-6522671



供方全称（印章）：洛阳宇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雷村2组

电话：13937960884

开户银行：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龙支行

账号：67304011900000260

